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蘇麗珍女士，MH，JP	
錢志庸先生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JP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劉賜蕙女士，監管處處長	
麥衛文女士，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何錦榮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錦榮先生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筱苓女士  
彭韻僖女士，MH，JP  
鍾仕邦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列席者： 鄧惠英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鄺艷珍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雷慧懿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李志文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鄺淑清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隊總督察  
余願欣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隊總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郭嘉穎女士，投訴警察課督察（支援）  
劉曉徽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黃建聰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何家慧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郭振沂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 B 隊高級督察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9年3月19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 II. 警方簡報 - 「重大事故科」

3. 主席於會上通報，原定由重大事故科進行的簡報環節因其執行緊急行動任務而取消。

#### III. 報告事項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4.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匯報指，2019年首五個月錄得576宗須匯報投訴，較2018年同期的604宗減少28宗（減幅為4.6%）。其中有281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得到解決，較2018年同期減少38宗（減幅為11.9%）。

5. 於576宗須匯報投訴中，504宗為輕微投訴，佔87.5%；72宗為嚴重投訴，佔12.5%。在輕微投訴當中，有319宗涉及「疏忽職守」（55.4%）、175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0.4%）及10宗涉及「粗言穢語」（1.7%）。整體輕微投訴較2018年同期減少16宗（減幅為3.1%）。在嚴重投訴當中，有50宗涉及「毆打」（8.7%）、5宗涉及「恐嚇」（0.9%）、9宗涉及「濫用職權」（1.6%）及8宗涉及「捏造證據」（1.4%）。整體嚴重投訴較2018年同期減少12宗（減幅為14.3%）。

6. 與2018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由346宗減少27宗至319宗（減幅為7.8%），多數為投訴人對刑事或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交通調查的進展及結果表示不滿。「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由164宗增加11宗至175宗（增幅為6.7%），多數與「沒有禮貌」（88宗或50.3%）以及「警務人員執行不當」（62宗或35.4%）有關。「粗言穢語」仍保持一樣為10宗。

7. 與2018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全部數字皆呈現減少趨勢或保持不變。「毆打」由56宗減少6宗至50宗（減幅為10.7%）、「恐嚇」由8宗減少3宗至5宗（減幅為37.5%）及「捏造證據」由11宗減少3宗至8宗（減幅為27.3%）。「濫用職權」仍保持一樣為9宗。

8. 總體而言，與2018年同期投訴數字相比，首五個月整體投訴數字輕微下降。儘管如此，為預防投訴及提升服務質素，投訴警察課將繼續透過警隊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外展計劃、製作動畫短片及警隊訓練日教材等途徑採取有關行動。

9. 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反修例）相關的大型公眾活動而言，截至會議日期共接獲34宗投訴，包括16宗須匯報投訴及18宗須知會投訴。有關指控包括「毆打」、「行為不當」、「沒有禮貌」、「濫用職權」及「疏忽職守」。此外，投訴警察課已接獲由監警會轉介的27宗香港記者協會（香港記協）投訴，包括有關毆打和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充分了解公眾對調查相關投訴的關注，並會按照既定程序，公正、徹底地處理每宗投訴。

10. 主席詢問，投訴警察課官員如何組織起來以處理反修例相關的投訴。監管處處長回應稱，投訴警察課完全明白監警會和公眾所關注的問題。投訴警察課會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投訴調查的公正性：(1)成立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2)特別調查隊成員不曾參與反修例相關行動，及；(3)安排監警會委員或觀察員參與所有相關會面和證據收集過程。

11. 朱永耀先生詢問關於特別調查隊的人手及調派期情況。監管處處長回應稱，特別調查隊將由一名警司、兩名總督察、兩名高級督察及八名警長組成。暫時並無調派期的具體時間，但特別調查隊將確保進行及時且徹底的調查。

12. 劉文文女士對香港記協提出大量投訴表示關注，並詢問警察傳媒聯絡隊分別與傳媒及示威者進行的聯絡工作。監管處處長回應指，警務處處長於早前的新聞訪問中已強調警方將會盡力協助傳媒工作。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於示威前與傳媒進行溝通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及討論，警方亦派出警察傳媒聯絡隊到現場協助處理傳媒工作。

13. 劉文文女士進一步詢問，當傳媒表明身份後是否仍向其投噴催淚彈。監管處處長強調警方已承諾與傳媒合作，且投訴警察課將會認真處理香港記協提出的投訴。

14. 謝偉銓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已就處理傳媒的人手情況作出評估，以及有增加人手協定以在必要時協助傳媒。監管處處長回應指，警察傳媒聯絡隊將採取靈活部署，確保與傳媒之間的有效協作和溝通。

15. 李曉華女士詢問，警務人員應公眾要求出示委任證的有關指引。她亦詢問哪一方有權將一項公眾活動定性為「暴動」，警方處理暴動時是否會採取不同行動。監管處處長回應指，在一般情況下，便裝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佩戴委任證，但有時在混亂或某些行動中，警務人員可能不便出示其委任證。就有關身份不明的警務人員的投訴中，投訴警察課會透過查看職務記錄、閉路電視錄像及現場查詢等各種方式，盡力確認被投訴人身份。監管處處長進一步解釋稱，警方會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8及第19條定性「暴動」，且警方會根據現場的情況採取適當及相稱的相應行動。主席表示意見稱，警務人員在宣佈進行逮捕或要求公眾提供身份證明時，應當公開其警察身份和警員編號。

16. 鄭永銓先生就2019年6月11日晚上在港鐵金鐘站內對青少年進行截查行動表示關注，並詢問有否提醒前線警員以專業精神並以充分理據進行截查行動。監管處處長回應稱，當警務人員對某人士有任何合理懷疑時，他會依法行事，對該人士進行搜查。主席表示意見稱，如若任何人士被不適當地搜身，均有權向警員作出投訴。監管處處長補充指，投訴警察課已接獲有關於2019年6月11日在港鐵金鐘站內截查公眾人士的若干投訴，而投訴警察課將會認真處理該等投訴。

17. 朱永耀先生詢問，甚麼職級的警務人員有權將一項事件定性為「暴動」，及暴動情況下可使用哪些武器。他進一步詢問，於2019年6月12日15時30分發生的事件是否定性為「暴動」。監管處處長給予肯定的答覆，稱該事件當時被定性為「暴動」，且現場指揮官會根據當時的情況決定所使用的武力與武器類型。

18. 易志明議員詢問，哪一部分的示威活動被定性為「暴動」，且根據警務處處長所指，「叛亂」和「暴動」有何區別。監管處處長解釋道，警務處處長早前已明確表示該事件被定性為「暴動」。警務處處長亦清楚表示，未使用暴力的示威者不會被視為暴動人士。主席和監管處處長亦特別提及《公安條例》下的暴動罪內容。

19. 張華峰議員詢問，在「叛亂」和「暴動」情況下使用武器的差異，並詢問示威者是否不顧警方多次警告，仍故意阻塞道路，破壞社會安寧。監管處處長指，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討論投訴相關問題；警方行動資料不在會議討論範圍內。

20. 秘書長指，投訴警察課已接獲多宗與反修例相關的投訴，包括27宗由香港記者協會轉介的投訴。對於確定被投訴人身份方面存在諸多困難，尤其是「特別戰術小隊」的警員編號不明顯，但身著的制服和頭盔卻一模一樣。監管處處長解釋道，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是專為其作戰和戰術需求所設計。她理解公眾所關注的問題，並會進行檢討作出相應對策。

21. 主席補充指，監警會在審核投訴個案時會詳細審查警員的身份。他亦促請投訴警察課，透過監警會秘書處，與監警會委員或觀察員進行預約以參與會面、證據收集及實地考察。監警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投訴的處理。主席亦徵求委員及觀察員的支持以促進警隊提升服務質素。他希望投訴調查程序能夠為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帶來公義。監管處處長向委員會承諾，投訴警察課會全力協助監警會關於調查反「逃犯條例」修例相關的投訴。

##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2.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0分結束。

(王信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